

勘 察 设 计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2026 年陆川县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合同编号：E4509002856026899001

发包方（甲方）：陆川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方（乙方）：广西惠农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6 年陆川县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1.2 工程建设规模：包括 2026 年陆川县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乌石镇沙井村、月垌村、水花村、清湖镇永平村、陆坡村、旺山村片区）、2026 年陆川县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良田镇竹山村、旺垌村、文官村、石垌村、横山镇同心村片区）、2026 年陆川县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沙坡镇沙坡村、六高村、仙山村、秦镜村、大桥镇大塘村、平山村、大垌村片区）、2026 年陆川县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古城镇古城村、陆因村、长径村、八角村、良村村片区）共 4 个片区，新建高标准农田共计约 3 万亩，按各村面积设计，如个别村面积不足，可调整其他村的补足面积设计。

1.3 服务内容

完成约 3 万亩新建高标准农田勘察设计服务，主要建设内容为水利渠道、机耕路和节水灌溉等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现场勘察设计服务内容为：调查项目区农业产业情况、人口数量、现农田设施状况；进行野外实地勘察和测量，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设计和预算工作。工作内容包括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勘测、概预算及招标控制价编制。

1.4 项目负责人：梁程（职称：水利水电工程高级工程师，证书编号：GX12021023554）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2.1 合同价款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壹万陆仟元整（小写：3416000.00 元）。

2.2 支付方式

2.2.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的 30%作为预付款；

2.2.2 承包人完成初步设计并取得上级主管部门批复后，发包人支付至勘察设计费的 70%；

2.2.3 承包人完成技施设计并通过预算评审后，发包人支付至勘察设计费的 90%；

2.2.4 项目完工经市级验收合格，且承包人提交完整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材料）后，发包人支付剩余 10%勘察设计费。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项目保修期届满并完全通过上级主管部门验收止。勘察周期：建设任务确定后 30 日内，完成该项目勘测及踏勘选址工作；勘测完成后 40 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并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报告、初步设计图册；初步设计批复后 15 日内提交技施设计图册、预算（含 CAD、PDF 等格式的全部勘测设计成果）。

第四条 成果要求

1. 通过技术评审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报告书、概算书、图纸等报批所需资料及其他附件各 8 份，文件光盘 2 份；

2. 技术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含工程量计算书）及预算书各 6 份，项目各部分施工技术及工艺要求、图纸及其他附件各 6 份；上述文件数字格式光盘 1 份；

3. 技术交底文件：技术交底文件提供纸质盖章版 3 份及电子版；

4. 以上条款所有成果数字光盘格式要求：

1) 初步设计报告 pdf、word 电子版；

2) 图纸 pdf、CAD 电子版；

3) 概算 pdf、工作表版、预算软件版；

4) 批复稿 PDF、word 电子版；

5) 专家意见扫描件

5. 技术服务及成果应符合国家、行业和自治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技术审查和验收；

6. 如本采购项目需求未列明服务的内容，以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设计导则所需验收资料为准，并达到验收合格。

第五条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农业农村部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和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设计深

度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和验收。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合同款，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不足一半时，按合同价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合同价的全额支付。

6.1.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如逾期支付，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方面的便利条件。

6.2 承包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6.1.3、6.1.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6.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各单位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6.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并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现行设计规范及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图设计。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为不超过设计费总额的 100%。

6.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此项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4%。

6.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合同款。

6.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

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设计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七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泄密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赔偿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台风、暴雨、洪水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遭遇方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顺延工期、减免责任，互不追责。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9.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及时协商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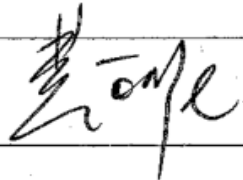
9.3 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9.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待过合作期限而双方没有延长合作期限，且双方已尽全部合同责任后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甲方（公章）： 陆川县农业农村局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广西惠农土地规划设计 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陆川县学宫巷 41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 73 号领 东尚层 605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琅东支行
账号：	账号：8000 6447 0366 669

附 1：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中标通知书

广西惠农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所递交的 2026 年陆川县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勘察设计服务勘察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报价：3416000.00 元。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项目保修期届满并完全通过上级主管部门验收止。

勘察设计周期：建设任务确定后 30 日内，完成该项目勘测及踏勘选址工作；勘测完成后 40 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并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报告、初步设计图册；初步设计批复后 15 日内提交技施设计图册、预算（含 CAD、PDF 等格式的全部勘测设计成果）。

项目负责人：梁程。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陆川县农业农村局与我方签订勘察设计公司。

特此通知。

招标人：陆川县农业农村局（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7 月 24 日

附件 2:

2026 年陆川县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片区划分明细表

序号	片区项目名称	亩数 (亩)	备注
1	2026 年陆川县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 (乌石镇沙井村、月垌村、水花村、 清湖镇永平村、陆坡村、旺山村片区)、	7300	新建高 标准农 田共计 约 3 万 亩, 按 各村面 积设 计, 如 个别村 面积不 足, 可 调整其 他村的 补足面 积设计
2	2026 年陆川县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 (良田镇竹山村、旺垌村、文官村、 石垌村、横山镇同心村片区)	7700	
3	2026 年陆川县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 (沙坡镇沙坡村、六高村、仙山村、 秦镜村、大桥镇大塘村、平山村、大 垌村片区)	8600	
4	2026 年陆川县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 (古城镇古城村、陆因村、长径村、 八角村、良村村片区)	6400	
合计		30000	